

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六)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制,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净化网络环境, 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七)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优化服务流程, 加强医患沟通, 维护有序就医环境;

(八)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乡风文明, 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电信、医院、交通、宾馆等行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 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劝阻、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和舆论监督, 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二十四条

家庭应当注重培育和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身作则, 教育、引导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不文明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 及时受理举报, 依法调查处理, 反馈结果,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漫画解读

漫画: 卫行智作

不乱吐痰、便溺;



不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废电池、塑料袋、一次性餐(饮)具等废弃物;



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